

#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中學部特殊專長學生成績評量要點

2009年3月5日通過

## 一、適用對象

- (一) 具特殊專長學生，因參加培訓或比賽，以致無法正常參與學習活動者。
- (二) 長期因病、身心障礙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，致無法正常參與學習活動者。

二、上列學生須經家長申請，會請導師、輔導教師提報，經部務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可後，其平時考查及定期考查成績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(一) 平時考查：除依成績考查辦法規定辦理外，任課教師得設計個別化課程，指導學生完成後，核給平時成績。

### (二) 定期考查

1. 除依定期考查規定辦理外，任課教師得設計個別化課程，指導學生完成後列入定期考查成績。
2. 學生若因培訓或比賽時間與學校考試時間衝突，或因身心因素影響致無法正常到校參加考試者，得申請在家自行考試。

- (三) 學期成績：學期成績由平時考查及定期考查成績組成；其中平時考查占70%、定期考查占30%；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依規定，登入本校教育行政系統。

## 三、升學成績處理

- (一) 以本要點計算成績之學生，其成績之在校排名百分比，依登錄之成績計算。
- (二) 考量升學公平性，若升學管道與一般生衝突時，其處理原則是一般生具有優先選擇權，本類學生不得異議。
- (三) 其它涉及一般生、特殊生成績及升學權益之問題，由教務處召集相關人員另行研議解決方案。

四、本要點經中學部行政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